

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股票代码：00215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一期)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11月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85,625.37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3.14%（合并报表口径）、17.07%（母公司口径）；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入，净流入规模分别为 13,952.90 万元、54,698.88 万元、27,845.10 万元和 32,983.0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726.8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国家对铋矿、钨矿开采和出口实行严格限制。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时间	钨		铋	
	总量控制	出口配额	总量控制	出口配额
2009年	68,550	14,600	90,200	60,848
2010年	80,000	14,300	100,000	68,127
2011年	87,000	15,700	105,000	68,281

由于现在国家对于铋、钨行业的开采总量出台严格的限制，开采总量增速逐年放缓，所以未来公司的铋、钨开采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造成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铋和钨矿的开采、冶炼和销售，所以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按照公司近三年保有资源储量与自有产量数据分析，储量的可持续性分别为：金15-18年，铋11-13年，钨时间相较稍长在21-30年左右。公司始终有意通过技术改造及外部收购增加公司的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影响。公司保有资源储量与公司自有产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公司保有资源储量			自有产量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千克）	43,790	41,643	36,836	2,496	2,456	2,521
铋（吨）	207,794	194,252	174,722	16,166	16,551	15,113
钨（吨/标吨）	58,509	44,828	45,540	1,813	2,042	1,705

八、近年由于“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此公司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09年度至2012年1-9月，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4.70亿元、3.19亿元、4.63亿元和1.82亿元。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计划投资额共计28.5亿元，其中2012年6.4亿元、2013年6.1亿元、2014年5.1亿元、2015年4.9亿元。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

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

十、公司 2012 年的第三季度报告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所公告的数据，公司仍符合本期公司债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概况.....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认购人承诺.....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主要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一、具体偿债计划.....	27
二、偿债保障措施.....	28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1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3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概况.....	53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5
五、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7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17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17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4
二、查阅时间.....	124
三、查阅地点.....	12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9 亿元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第一期）	指	发行人第一期发行的 5 亿元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经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黄金集团	指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新龙矿业	指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化渣滓溪	指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锑钨	指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安钨业	指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德锑品	指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加鑫	指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辰州	指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洪江辰州	指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溆浦辰州	指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潘隆新	指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鑫峰	指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标准黄金	指	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9999、9995、999、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黄金锭，其他为非标准黄金。在金交所开业后，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包括税务部门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定，将黄金区分为标准黄金和非标准黄金，实行不同的税务政策
仲钨酸铵、APT	指	钨精矿进一步冶炼加工的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料
蓝钨、黄钨、碳化钨	指	指一类含有钨(VI)及钨(V)混合价态的化合物。一般在溶液中形成。
硬质合金	指	由作为主要组元的难熔金属碳化物和起黏结相作用的金属组成的烧结材料，具有高强度和高耐磨性
乙二醇锑	指	外观为白色或青白色结晶颗粒，无毒无气味，遇潮湿空气分解。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三氧化二锑、氧化锑	指	锑的深加工产品。作为阻燃添加剂，用于塑料、建筑涂料、纺织及黏合剂等，还是制造电池、陶器、化工、玻璃、烟花及橡胶等的原材料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金精矿、锑精矿、钨精矿等
地质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

		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对于金矿，普遍以克/吨表示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冶炼	指	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精炼	指	粗金属产品提纯为纯或极纯最终产品的冶金工艺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ZHOUMINING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陈建权
-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 6、股票代码：002155
- 7、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 8、邮政编码：419607
- 9、电话：（0745）4643501-2264
- 10、传真：（0745）4643255
- 11、互联网网址：www.hncmi.com
- 12、电子邮箱：czky@hncmi.com

13、经营范围：黄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矿的地质勘探、开采、选冶；金锑、锑锑、氧化锑、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5月4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2012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号1278”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

(三)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7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5%。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11月5日

3、发行首日：2012年11月7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9日

5、网下申购期：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9日

6、网上申购日：2012年11月7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权

董事会秘书：刘志勇

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联系人：谢升高

电话：（0745）4643501-2349

传真：（0745）4643255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黄宝毅、徐磊

项目组其他成员：熊毅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2、分销商

（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电话：010-88005031

传真：010-88005099

联系人：陈佳、史晓亮

（2）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联系人：陈旭华、李宗泽、马骥、杨东辉、张良、王炜、乔晨、沙沙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荣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袁爱平、廖青云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08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顺平、陈剑帮、刘智清、周睿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评级人员：林心平、晏吉明、雷巧庭

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徐磊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2年9月30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辰州矿业的479,136股股份，合计占辰州矿业股本总额的0.06%。

（二）截至2012年9月30日，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辰州矿业

9,565 股股份，占辰州矿业股本总额的 0.0012%。

（三）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国联安双力”基金持有辰州矿业 80,333 股股份，“国联安精选”基金持有辰州矿业 40,000 股股份。上述 2 只基金合计持有辰州矿业 120,333 股股份，占辰州矿业股本总额的 0.0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有色金属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有色金属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专项账户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由于“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此公司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09年度至2012年1-9月，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4.70亿元、3.19亿元、4.63亿元和1.82亿元。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计划投资额共计28.5亿元，其中2012年6.4亿元、2013年6.1亿元、2014年5.1亿元、2015年4.9亿元。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强势复苏导致金价下降的风险

经济危机后，国际经济局势一直处于紧张状态，最具有避险功能的黄金价格从2008年经济危机爆发以后一路攀升。由于现在国际各方积极采取措施，近期欧美等发达国家出现经济改善的迹象，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强势复苏将有可能导致黄金价格下降。

2、铋产品价格上升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铈在全球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卤系阻燃剂的增效助剂。由于国家对于铈矿的供给采取严格控制，导致以铈为原料的产品价格逐渐升高，许多厂商采取了减少卤系阻燃剂中氧化铈的含量配比，或者研制其它替代品的对策，可能会对公司铈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3、储量的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保有资源储量与公司自有产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公司保有资源储量			自有产量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千克)	43,790	41,643	36,836	2,496	2,456	2,521
铈(吨)	207,794	194,252	174,722	16,166	16,551	15,113
钨(吨/标吨)	58,509	44,828	45,540	1,813	2,042	1,70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铈和钨矿的开采、冶炼和销售，所以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按照公司近三年保有资源储量与自有产量数据分析，储量的可持续性分别为：金15-18年，铈11-13年，钨时间相较稍长在21-30年左右。公司始终有意通过技术改造及外部收购增加公司的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影响。

4、新矿勘探及采矿风险

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新资源及潜在资源的勘探开发，而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由于探明基础储量及推断资源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而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因此为本公司的采矿计划带来了不确定性，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未来公司扩张、投资风险

公司自上市后对外收购步伐不断，而矿山投资周期长，资源储量不确定性大，风险较高，如所收购的矿山资源经勘探后未能达到预计的资源储量或开采条件，将影响公司当期及长远的盈利能力。

6、在建工程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2011年公司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4,932万元，在建项目账面净值高达21,562.07万元，其中包括安化渣滓溪5,000吨/年精铈扩建工程进展顺利，进度已达43.38%，预计2013年上半年完成；乙二醇铈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项

目建设，2012年6月试生产；甘肃加鑫450吨/日采选建设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系统配套建设，2012年6月试车等。由于在建项目较多，如产生因为管理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将对于公司当期及长远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原材料、能源价格上行风险

由于通胀预期加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烟煤、焦煤、电、钢材、纯碱等价格呈逐步上涨的趋势。2011年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其中，烟煤价格同比上涨23.00%，焦煤价格同比上涨16.89%，纯碱价格同比上涨24.21%，轻轨价格同比上涨12.96%，钻头价格同比上涨20.08%，水泥价格同比上涨46.15%，磷酸价格同比上涨35.37%，片碱价格同比上涨29.75%。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将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4月14日对外宣布，自2012年4月16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的成交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下百分之一的幅度内浮动。公司部分铋钨产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南铋钨直接出口，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技术和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矿山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重视。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由于矿山开采属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概率较高的行业，存在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2007年上市之后，进入快速发展期，控股参股子公司增多，管理难度增大，对母公司的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锑矿、钨矿开采和出口实行严格限制。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时间	钨		锑	
	总量控制	出口配额	总量控制	出口配额
2009年	68,550	14,600	90,200	60,848
2010年	80,000	14,300	100,000	68,127
2011年	87,000	15,700	105,000	68,281

由于现在国家对于锑、钨行业的开采总量出台严格的限制，开采总量增速逐年放缓，所以未来公司的锑、钨开采有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造成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环保风险

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趋于更加严格，例如冷水江是锑矿山地区，占全国锑产量30%，经过2010年环保整治，该地区原有的100多家锑生产企业迅速缩减为9家。公司一直严格进行环保管理，环保管理符合国家标准，但由于矿山开采属于较易发生环保风险的行业，如发生环保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日益增加的环保投入也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公司是全国主要黄金生产企业和全球第二大锑品生产企业，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

□（2）公司资源自给率较高，持续推进的矿产资源并购整合将提高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

□（3）公司拥有金锑钨共(伴)生矿精细分离选冶的核心技术，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系列，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高，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债务偿付压力不大。

2、关注：

□（1）近年金、锑、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黄金资源储量相对偏小，对外购非标金的依赖程度逐步加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3）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87,430.21 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64.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辰州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6,000	20,000
辰州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贴现)		6,669.79	-6,669.79
辰州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5,000	11,000

辰州矿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0	19,000
辰州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	2,000
中南锑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	8,000
中南锑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	6,000
中南锑钨	中国银行袁家岭支行	15,000	0	15,000
新龙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00	3,000
新龙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900	10,100
东港锑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合计	135,000	47,569.79	87,430.21

(二)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过三期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万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债券 期限	偿还情况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	2010/2/9	6 个月 Shibor20 日均 值+1.03%	365 天	已按期偿还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0,000	2010/10/26	3.88%	365 天	已按期偿还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	2011/7/6	5.85%	366 天	已按期偿还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9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9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9月 30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2.09	1.62	1.32	1.14
速动比率	1.51	1.07	1.02	0.76
资产负债率	23.14%	31.88%	35.51%	30.32%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 倍数	21.63	18.34	10.47	5.8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本金在2017年11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本金在2019年11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92亿元、28.79亿元、40.81亿元和35.60亿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亿元、2.18亿元、5.41亿元和4.74亿元。公司的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2009年至2012年1-9月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0亿元、5.47亿元、2.78亿元和3.30亿元。由于公司拥有集矿山开采、冶炼、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独特的金锑钨产品组合，使公司销售能力得到有力保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5.81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81亿元、应收票据3.07亿元、

应收账款 1.37 亿元、预付款项 2.01 亿元、其他应收款 1.18 亿元，存货为 4.36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黄金、钨、铋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其中在产品占比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1. 为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试点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13.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履行该等义务，由会议召集人聘请律师，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 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7) 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4)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4)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除本规则第二部分第1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二部分第 2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席方可召开。

5. 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本规则第四部分第 4 条的要求, 则 (1) 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 则该会议应被解散; (2) 在其他情况下, 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 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 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本规则第四部分第 4 条的限制。

6. 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9.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1.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

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3. 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 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 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5. 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

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61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万建华。国泰君安下设5家子公司、26家分公司、193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1 聘任。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同意。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各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专项偿债账户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2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 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2.4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5 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2.6 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3）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6）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

（12）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13)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四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8 抵押、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

- (1) 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已经存在；或
- (2) 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
- (3) 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2.9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

- (1) 出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
- (2) 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 (3) 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
-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出售。

2.10 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2.11 指定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将本次债券的应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划入专门指定的专项偿债账户。

2.12 专项偿债账户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拨。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并足额归集应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资金划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2.13 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报酬。

2.14 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2.15 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3、 违约和救济

3.1 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2.8、2.9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持续30天；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3.3 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

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取消违约的决定不得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3.4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取得上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1 信息披露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4.3 专项偿债账户监督。监督并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并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 （4）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 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5 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后最迟5个工作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4.6 违约事件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向发行人提起诉讼。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通知或要求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4.8 保密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9 不得委托权利和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10 指派专人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4.11 其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 赔偿。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本次债券以任何身份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并且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4.12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发行人根据其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并且该行为导致债券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和雇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4.12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而解散。

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行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并且该行为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债券持有

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专项偿债账户情况；（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5.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6、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变更的批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

6.2 变更的提议。发行人和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3 变更的情形。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任职资格；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行为能力；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其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接管；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在得知事实后立即指定一个合格机构为临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6.4 辞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6.5 变更生效、责任划分。任何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解除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辞任，均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

聘任后方可生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前述聘任生效时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生效前所应承担的责任。

6.6 新受托管理人的条件。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6.7 文档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其聘任被终止，其应在辞任或聘任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档。

7、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2 违约补偿。本协议双方同意，若因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ZHOU MINING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陈建权
-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 6、股票代码：002155
- 7、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 8、邮政编码：419607
- 9、电话：（0745）4643501-2264
- 10、传真：（0745）4643255
- 11、互联网网址：www.hncmi.com
- 12、电子邮箱：czky@hncmi.com
- 13、经营范围：黄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矿的地质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锭、氧化锑、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136 号”文批准，由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原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6月1日,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39,100万股。股票代码:002155,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二) 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8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2007年9月7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300万元变更为39,100万元,总股本由29,300万股变更为39,100万股。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300001006251”变更为“430000000009049”。税务登记号码431222189122123未发生变更。组织机构代码18912212-3未发生变更。

2、第二次变更

2008年6月17日,公司依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39,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2008年7月15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100万元变更为54,740万元,总股本由39,100万股变更为54,740万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

3、第三次变更

2012年6月5日,公司依据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54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47,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6,360,000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73,040	99.98
三、股份总数	766,360,000	100.00

(二)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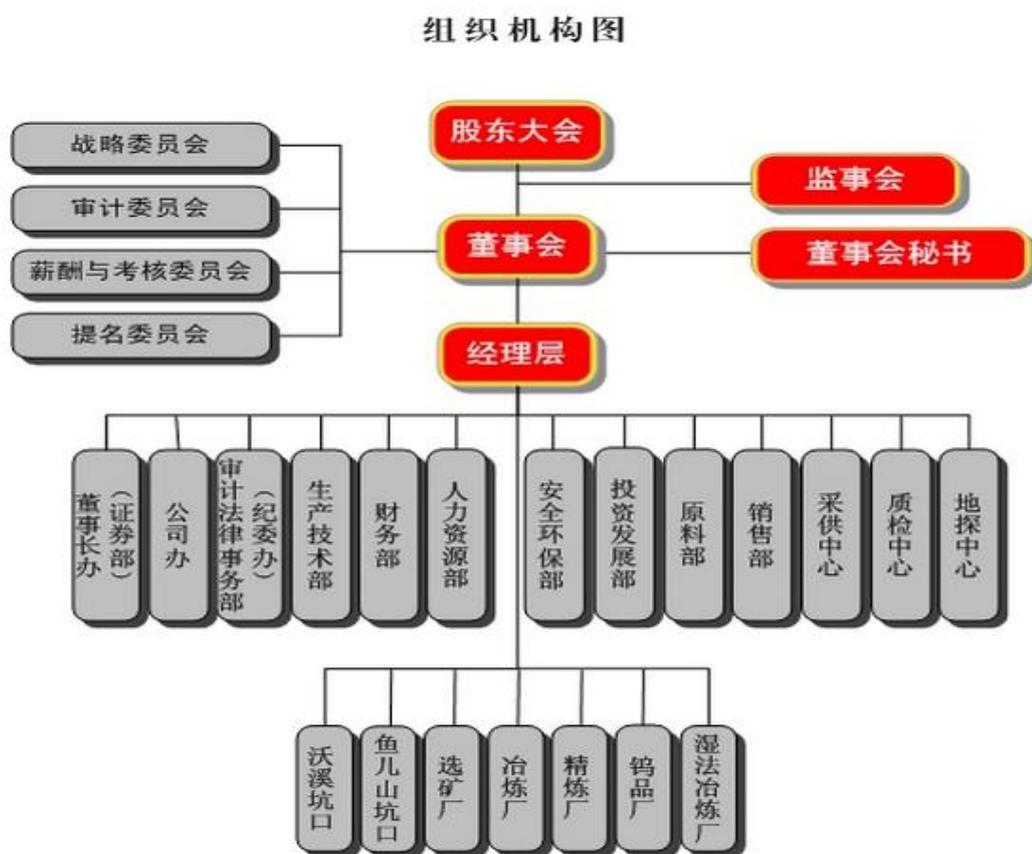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726,869	3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98,873	2.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99,266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96,860	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4,224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47,83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14,487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137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081,597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二)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	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万 元)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8,837.04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3,561.85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900	92.02	388.52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0	95	3,177.11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698.05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	100	-257.17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9,108.38	97.5	-1,437.20
洪江市辰州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29	100	618.23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024.40	100	95.22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5,454.54	70	-67.87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锑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锑冶炼[排放污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过紧限制的除外）销售。

(3)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2.02%，经营范围：经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4)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湘安钨业，注册资本 3,67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5%，经营范围：钨、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收购、加工、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5)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锑品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维修，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金矿勘查、有色金属、贵重金属的选冶加工、矿产品原料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的深加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均凭许可证经营）。

(7)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08.38 万元，公司持股 97.5%，经营范围：探矿权区域内金矿资源的详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收购、加工和贸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929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有色、贵重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

(9)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24.4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收购产品、锑精矿销售及探矿。（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

(10)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54.54 万元，公司持股 70%，经营范围：铜矿、钨矿开采，钨、钼、铜、铋、硫、金矿加工、洗选，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6 日止）。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启富

注册资本：6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 43000010062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743,461.00 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117,978,96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4%，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资 35,76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6%。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内第一大黄金生产公司，是集黄金、锑、钨及其它金属的采、选、炼及矿山工程设计、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练、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在湖南省、新疆自治区、甘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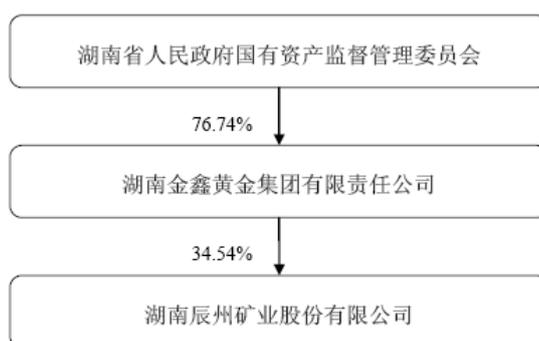
省、陕西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等地拥有 32 个金锑资源基地，其中黄金产量居湖南省第一，全国前十；精锑产量居湖南省第二、全国第二、世界第二；白钨精矿产量位居湖南省第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湘 SJ[2012]第 45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89 亿元，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合计 189,090,621 股，其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数
陈建权	董事长	男	70,028
黄启富	董事	男	1120
杨开榜	董事	男	0
李中平	董事、总经理	男	14,000
成辅民	独立董事	男	0
吴淦国	独立董事	男	0
王善平	独立董事	男	0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男	0

雷 廷	监 事	女	0
朱本元	职工监事	男	16,100
李希山	副总经理	男	71,218
湛飞清	财务总监	男	14,000
李光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0
刘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10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陈建权，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历任湘安钨业经理、中南锑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龙矿业董事，中南锑钨董事，湖北潘隆新董事，甘肃加鑫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黄启富，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采矿工程师，历任湘西金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沃溪坑口副坑长、坑长，湘西金矿副矿长，辰州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南锑钨总经理，湖南黄金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黄金集团董事长，黄金洞矿业董事、宝山矿业董事、时代矿机董事、新龙矿业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杨开榜，男，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湘西金矿副矿长、矿长、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黄金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湖南黄金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李中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湘西金矿团委副书记、选矿厂厂长、工会主席、副矿长、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南锑钨董事、新龙矿业董事。

成辅民，男，194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黄金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吴淦国，男，194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矿产地质系副主任、系主任、科研处处长，地矿部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校长。现任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高级资政委员会

委员，北京矿交所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王善平，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湖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会计学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会计学会与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监事

胡春鸣，男，1964年出生，硕士，助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水电工程设计总院项目负责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秘书、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技术中心主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雷廷，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2年1月任省政府派驻监事会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任省政府外派监事会四办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朱本元，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希山，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读选矿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选矿厂副厂长、厂长、采供中心主任，湘安钨业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湛飞清，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贸促会湖南分会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利达国际贸易总公司财务处长、湖南长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湖南同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财

务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李光裕，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湘西金矿技工学校教师、沃溪坑口采矿技术员、区长，辰州矿业沃溪坑口副坑长，生产发展部部长，溆浦辰州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科协主席。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刘志勇，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信息主管，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三）兼职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黄启富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	董事长
杨开榜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	党委书记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湖南黄金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雷廷	监事	湖南黄金集团	监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黄启富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建权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中平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善平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希山	新疆辰州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光裕	省政府外派监事会四办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2011年度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薪酬（2011年度）	2011年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权	董事长	男	61.45	是
黄启富	董事	男	-	否
杨开榜	董事	男	-	否
李中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9.21	是
成辅民	独立董事	男	7.5	是
吴淦国	独立董事	男	7.5	是
王善平	独立董事	男	7.5	是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男	-	否
雷廷	监事	女	-	否
朱本元	职工监事	男	49.21	是
李希山	副总经理	男	58.40	是
湛飞清	财务总监	男	49.21	是
李光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18.39	是
刘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2年4月新任职,2011年未享受高管待遇。	是
崔文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1年4月离职)	男	43.45	是
张帆	董事(2012年4月离职)	男	-	否
樊海勇	监事(2012年4月离职)	男	-	否
潘灿军	副总经理(2012年3月 离职)	男	49.46	是

注：（1）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钨、铋等有色金属矿的地质勘探、开采、选冶；金铋、铋铋、氧化铋、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主要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铋、氧化铋及制品、仲钨酸铵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是国内十大黄金矿山开发企业之一，也是全球第二大铋矿开发和国

内主要的开发钨矿公司。公司集地质勘探、采、选、冶、运输、机械修造及金属深加工为一体，拥有国际领先的金铋选矿和冶炼精细分离技术。公司拥有 30 吨/年黄金提纯生产线、2 万吨/年精铋冶炼生产线、2 万吨/年多品种氧化铋生产线、5000 吨/年仲钨酸铵生产线等产品深加工能力，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及标准金锭提供商，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铋及铋制品、钨品出口贸易资格和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顺利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验收。所产“辰州”牌金锭、铋锭、仲钨酸铵和氧化铋品质优良，享誉国内、东南亚及欧美市场。辰州矿业氧化铋、精铋商标“辰州 CHENZHOU”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黄金	20.55	58.02%	19.86	49.18%	13.46	47.03%	9.08	54.01%
精铋	5.07	14.31%	6.41	15.87%	4.35	15.19%	2.17	12.92%
三氧化二铋	6.94	19.59%	10.28	25.44%	8.15	28.47%	3.40	20.21%
钨产品	2.54	7.17%	3.25	8.04%	2.15	7.50%	1.31	7.78%
其他	0.32	0.91%	0.59	1.46%	0.52	1.81%	0.85	5.08%

1、黄金

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9.08 亿元、13.46 亿元、19.86 亿元和 20.55 亿元，近三年年均增幅 47.89%，呈现逐年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后黄金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增加了近三年黄金产量。公司的黄金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4.01%、47.03%、49.18% 和 58.02%。

2、氧化铋和精铋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氧化铋和精铋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12.5 亿元、16.69 亿元和 12.01 亿元，近三年年均增幅 73.10%，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33.13%、43.66%、41.31% 和 33.90%。

3、钨产品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钨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 亿元、2.15 亿元、3.25 亿元和 2.54 亿元，近三年年均增幅 57.51%，钨产品近三年平均价格增长 46.40%。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78%、7.50%、8.04%和 7.17%。

公司近三年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黄金	3.39	37.79%	4.76	36.26%	3.98	41.69%	3.01	58.73%
精铋	1.91	21.27%	2.78	21.21%	1.79	18.76%	0.65	12.59%
三氧化二铋	2.22	24.77%	3.79	28.85%	2.71	28.40%	0.97	18.93%
钨产品	1.25	13.95%	1.72	13.11%	1.03	10.80%	0.47	9.19%
其他	0.20	2.22%	0.07	0.57%	0.03	0.34%	0.03	0.56%

如上表所示，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黄金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最大，分别为 58.73%、41.69%、36.26%和 37.79%。铋产品为公司的强势产品，氧化铋利润贡献分别为 18.93%、28.40%、28.85%和 24.77%；精铋分别为 12.59%、18.76%、21.21%和 21.27%。钨产品 2009 至 2012 年 1-9 月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9.19%、10.80%、13.11%和 13.95%。公司各产品利润较为稳定，体现公司运营良好。

公司铋产品、钨产品的销售额部分来自于出口，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公司铋产品、钨产品的出口量及出口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09 年						
	总销量 (吨)	出口量 (吨)	占比	总收入 (万元)	出口收入 (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 (万元)
铋品	20,580.86	8,993.60	43.70%	55,700.44	22,653.42	40.67%	2.52
钨品	1,576.35	144.00	9.14%	13072.52	1,396.91	10.69%	9.70
项目	2010 年						
	总销量 (吨)	出口量 (吨)	占比	总收入 (万元)	出口收入 (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 (万元)
铋品	26,853.17	11,836.00	44.08%	124,956.41	53,387.07	42.72%	4.51
钨品	1,949.26	623.00	31.96%	21,463.22	7,184.35	33.47%	11.53
项目	2011 年						
	总销量 (吨)	出口量 (吨)	占比	总收入 (万元)	出口收入 (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 (万元)

铋品	23,298.18	7,652.10	32.84%	166,845.83	53,530.43	32.08%	7.00
钨品	1,893.38	540.00	28.52%	32,480.41	6,949.30	21.40%	19.42
项目	2012年1-9月						
	总销量 (吨)	出口量 (吨)	占比	总收入 (万元)	出口收入 (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 (万元)
铋品	20,577.46	4,924.23	23.93%	120,061.42	29,710.91	24.75%	6.50
钨品	1,616.39	197.00	12.19%	25,356.63	3,725.16	14.69%	19.58

2009年至2012年1-9月，公司铋产品出口收入分别22,653.42万元、53,387.07万元、53,530.43万元和29,710.91万元，占铋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7%、42.72%、32.08%和24.75%；钨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1,396.91万元、7,184.35万元、6,949.30万元和3,725.16万元，占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9%、33.47%、21.40%和14.69%。

铋产品与钨产品的出口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南铋钨实现，中南铋钨自2003年11月设立以来，同时获得了铋制品和钨制品的出口经营权和出口配额，而且出口配额在全国分配比例中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中南铋钨铋制品和钨制品获得出口配额数据为：

单位：吨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全国铋产品出口配额	68,281.00	68,127.00	60,848.00
公司获得的铋锭出口配额	2,386.00	2,906.00	1,969.00
公司获得的氧化铋出口配额	10,386.00	12105.00	10,803.00
铋产品获出口配额占比	18.71%	22.03%	20.99%
全国钨产品出口配额	1,5700.00	14,300.00	14,600.00
公司获得的仲钨酸铵出口配额	309.00	503.00	252.00
公司获得的氧化钨出口配额	83.00	63.00	208.00
钨产品获出口配额占比	2.50%	3.96%	3.15%

在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的铋产品近三年所获的出口配额相对稳定，发行人预期未来所获出口配额继续保持稳定水平。

公司铋产品、钨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和国内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但二者仍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出口产品相对于国内产品销售，存在一些额外的成本：中南铋钨公司出口产品存在一定管理费用；中南铋钨是独立核算企业，业务上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出口的铋、钨产品存在许可证费用，有些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关税，如铋锭、APT；出口还有码头费、仓储费、装船费等其它费用；在从事具体的产品过程中，产品还存在一定幅度的价格波动；汇率的波动

对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

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基本同步，铋、钨金属价格则受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外围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全球避险需求旺盛，使得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进入2012年，黄金价格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但总体保持坚挺。预计未来几年内贵金属需求仍会保持强势。在经济调整周期中，主要有色金属将逐渐步入供大于求格局。而作为新材料制造重要原料的铋、钨等小金属，虽然具有相对较强需求支撑，其价格仍然会随经济降温出现小幅调整。

目前国内交易市场只有金交所“T+D”延期交易方式可用于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并不允许进行黄金及铋、钨交易的对冲活动，因此公司难以通过对冲交易以规避或锁定潜在的金价及铋、钨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由于金价具有逆周期性的特点，而铋钨产品是顺周期性产品，金铋钨三者的结合本身具有一定的抗波动性。

公司目前针对金价波动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金交所“T+D”现货延期交收交易。“T+D”是指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及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交割，也可以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需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针对外购非标金采取“T+D”交易合约锁定预期销售价格，待生产加工完成后再行入库交割，实现预期加工利润。

针对铋钨产品的价格波动，公司积极通过改善管理，利用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加资源占有量及提高自有矿石产量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抵御价格风险波动的能力。

（三）公司生产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三年的实际产量、实际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名称	黄金（千克）	铋产品（吨）	钨产品（标吨）
2012年1-9月	产量	5,972.39	19,660.08	1,636.26
	销量	6,131.77	20,577.46	1,616.39
	产销率	102.67%	104.67%	98.79%
2011年	产量	6,374.00	23,250.00	1,899.51
	销量	6,097.00	21,092.29	2,006.20
	产销率	95.65%	90.72%	105.62%

2010年	产量	5,060.09	23,077.20	2,041.91
	销量	5,060.87	22,988.45	1,933.17
	产销率	100.02%	99.62%	94.67%
2009年	产量	4,376.06	19,006.72	1,704.50
	销量	4,365.03	18,688.51	1,604.00
	产销率	99.75%	98.33%	94.10%

公司黄金近年来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黄金外购量加大。铋和钨产品由于国家对于行业的总量控制，导致公司产量一直较为平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产销率总体都接近百分之百，2012年1-9月黄金、铋和钨产销率分别为102.67%、104.67%、和98.79%。说明公司销售畅通，不存在问题。

（四）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金、铋、钨三元一体化战略，紧紧围绕“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根据不同的产品，计划不同的发展策略。公司的优势品种铋产品现居世界第二，享有一定定价权，以延伸产业链为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黄金以矿产金产量为最关键的的内生增长点，公司为增加资源保有量正大力加强探矿增储工作；公司针对钨产品的发展策略主要以进一步深加工为主，正准备进一步生产蓝钨、黄钨和碳化钨，以更接近硬质合金为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额共计28.5亿元，其中2012年6.4亿元、2013年6.1亿元、2014年5.1亿元、2015年4.9亿元。

（五）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1、产业政策

（1）黄金

黄金是稀缺资源，由于其特殊的性质，黄金的需求是持续的，世界各国都很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我国对黄金产业的发展实行一贯的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黄金企业在地质勘探、企业结构调整、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技术进步和资源枯竭矿山关停并转等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黄金的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1988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规定禁止个体采金。国家提倡合法的、正规的黄金资源开发，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逐步取缔小金矿生产，对于正规的黄金开采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为大型企业合规、合

法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市场定价、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正因此，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实现了黄金实金交易市场化。2003年3月国家又放开了黄金加工审批权，建国以来对黄金产品实行的国家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同时终止。随后，1983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也根据市场开放的要求做出了相应的修改。国家发改委工业司2007年3月8日发布消息，要求抓住发展机遇，做大做强黄金工业，进一步加强对黄金工业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工作，引导黄金行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地质勘察，加快结构调整，深化各项改革工作，将进一步推进国内黄金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发展力度。

（2）铋和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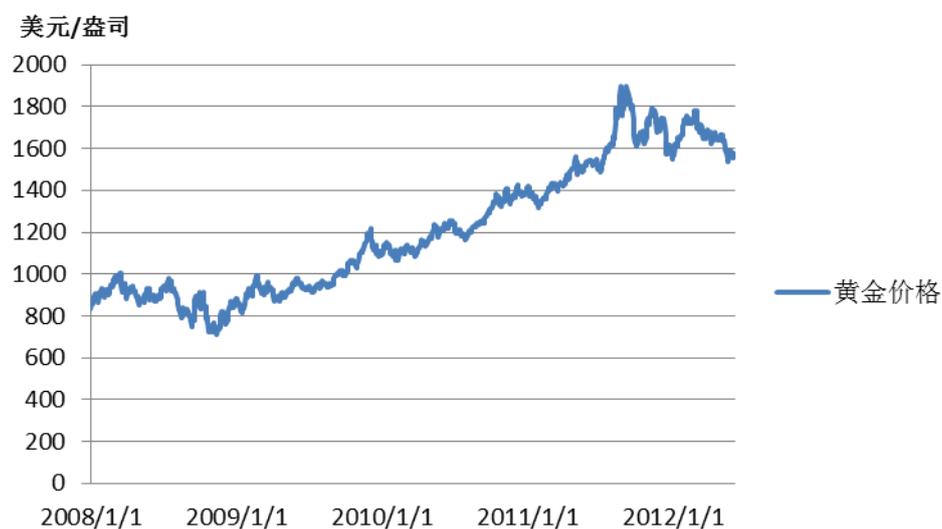
铋、钨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行列。2000年12月，外经贸部颁布《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开采、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并对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分别由外经贸部核定具有相应产品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经营；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实行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制定并审核公布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办法和企业名单。2001年4月，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颁布《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规定了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及认证程序。自商务部成立后，由商务部负责铋、钨产品出口经营企业、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方法制订、名单核定和出口配额的管理工作，各地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口经营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认证和监督工作。2005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意见从“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加强法规政策引导”、“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三方面对钨铋行业提出了指导。为合理开发利用钨、铋等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其开发、利用和出口的管理与指导，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钨行业准

入条件》、《铋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等七个方面对行业做出了规定。2010年5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采取十项措施强力整治铋、钨等矿产开发秩序，加大对铋、钨行业的整合力度以及继续对钨矿、铋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2、行业概况及行业前景

(1) 黄金行业

黄金具有货币和商品双重职能。20世纪末以来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黄金的货币功能已经减弱，许多国家中央银行减少了黄金持有量，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黄金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黄金在航天、航空、电子、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和饰品行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广泛。此外，黄金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保值。对于普通投资者，在经济不景气的态势下，黄金相对于货币资产更加保险，从而导致投资者对黄金的需求上升，金价上涨。从下图中看出，近5年以来黄金国际价格一直攀升。



数据来源：bloomberg

2011年黄金需求量创下1997年以来的最高点，其增幅的主要驱动力来自投资领域，投资需求占总需求比重超过40%。2011年全球需求量同比增长0.4%达到4,067.1吨。中国需求量同比上升20%达到769.8吨。

(2) 铋行业

铈的产业链比较简单，包括“铈精矿-精铈-铈产品”。铈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铈、铈酸钠、硫化铈、以及含铈合金。铈多用作其他合金的组元，可增加其硬度和强度，已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阻燃剂、搪瓷、玻璃、橡胶、涂料、颜料、陶瓷、塑料、半导体元件、烟花、医药及化工行业。高纯铈是半导体硅和锗的参杂元素。铈白（三氧化二铈）是铈的主要用途之一，铈白是搪瓷、油漆的白色颜料和阻燃剂的重要原料。此外，铈还作为高级玻璃澄清剂、催化剂、塑料稳定剂、钝化剂等，并在高科技领域方面广泛应用。

中国铈储量占全球铈的储量53%，达到71万吨，主要集中在湖南、广西、贵州和云南，四省合计超过全国储量的80%。中国是全球铈品生产集中地，占全球铈品供给的90%，相应铈矿消耗量也占全球的90%；中国能够自给全球铈矿需求量的80%。铈生产加工工艺比较简单，中国掌握的就是全球最好的技术。资源集中地、技术领先、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消费大国等优势，共同决定了中国在全球铈产业的主导地位。

铈的供给近年来则受到中国政策限制，加上国内几个大企业已逐步掌握定价权，因此铈价对供给影响的弹性更大。近三年来从下图的价格趋势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铈的供给趋紧，价格也随之攀升。铈产品具体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loomberg

（3）钨行业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

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在上述应用领域，目前尚未发现钨的直接替代品；如果一个国家没有钨，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其金属加工能力将会出现极大缺失，其机械行业将可能瘫痪。

钨从应用以来至今，其消费伴随一战、二战、二战后重建、日韩工业化和中国工业化出现五次大的增长，钨的消费与经济增长及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战争对其也有显著影响。钨的消费刚性较强，长期来看，全球钨的消费增长趋势明显。

中国钨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钨产量的85%，而江西、湖南和河南是我国主要的钨精矿产区，江西产量约占全国的半壁江山，三省产量占全国的83%。钨矿产区集中有利于降低宏观调控的成本，提高行业整合的效率。比如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加强钨行业管理以及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各级政府加大全面遏制无证勘察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力度。主要产地江西、湖南将钨矿业秩序作为清理整顿的重点进行了专项整治。江西在2005年后一年多时间内，累计关闭29家采选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钨矿。钨行业由于国家政策的整治，近三年来价格一直稳定攀升。钨产品具体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在黄金行业，发行人为湖南省最大的产金公司，是首批取得金交所现场席位的综合类会员之一。公司黄金产品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网上交易，不存在客户竞争问题。

在铋行业发行人铋制品产量，位居全国及全球第二位，仅次于发行人在铋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锡矿山闪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铋锭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份额和话语权，品质优良、稳定。公司氧化铋产品的原料供应稳定，品种多，品质比较稳定，产量规模较大。公司是国内唯一规模化生产高纯三氧化二铋产品的企业，属环保型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暂无竞争对手，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发行人在钨行业的国内排名前列。在2004年8月之前主要生产销售钨精矿，其后主要销售仲钨酸铵。发行人由于拥有稳定的钨矿基地作为支撑，故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较强，稳定性和信誉度也受到认可，拥有多年的稳定销售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辰州矿业围绕着“金铋钨”三种金属主线，依托于自我开发的核心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矿山开发经验，逐步由一家区域性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矿业企业。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拥有正在开采的矿山接近20座，并且已经在甘肃、新疆、江西、河北、湖北等省建立了省外的矿产资源基地，在省外的资源开发布局已经全面展开。同时公司利用在金铋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收购金铋伴生的精矿，通过贸易方式寻找和发现全球范围内的金铋伴生矿山资源，为下一步的资源占有和扩展提供基础。

4、发行人竞争优势

辰州矿业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和专业技术能力最强的矿山开发企业之一，具备和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长远发展矿业的基础和优势，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拥有完整的矿山开发配套体系

辰州矿业从1950年正式建矿，常年专注于矿山开发，是中国有色金属和黄金开采人才的培养基地，形成了强而有力的矿山开发配套体系和适度延伸的产业链，包括地质勘探（拥有专业的勘探队伍和工程技术人员）、采矿、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矿山开发设计（拥有专业的设计公司），各个生产环节除了拥有规模化的生产线之外，还建立了各自用于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的实验室，为矿山

开发配套体系各个环节的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全球领先的金矿、金锑伴生矿开采和精细分离技术

辰州矿业一直是全国的十大矿产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矿区一沃溪矿区是全球罕见的大型金矿及金锑钨伴生矿。公司长期专注于黄金、锑和钨三种金属的矿山开采和深加工，对这三种金属矿的长期开发逐渐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尤其是对黄金和锑两种金属的精细分离技术处于国际领先的地位，因此辰州矿业专长于对黄金和锑的伴生矿进行开采，能够对两种金属同时进行高效回收，同时可以降低两种金属的入选品位，提高回收率，从而使得这一类矿山的经济利用值大幅度提高。

(3) 超过地下1,000米的深部找矿及深井开采的经验和能力

辰州矿业一直在实践中摸索对公司本部矿区的深部进行探矿，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也由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本部的沃溪矿区，在十几年之前就被列入了危机矿山，属于资源即将枯竭的矿山。但辰州矿业通过多种技术创新和艰苦努力，使得公司本部的深部探矿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在离地表1,000米以下仍然发现了较好的资源储量，并且随着探矿深度的进一步延伸，保有储量还在不断增加。随着深部探矿的成功，公司目前的开采深度已经接近离地表1,000米以下，多年的深井开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辰州矿业整个井下的开拓运行体系非常规范和有效，为公司未来在其他矿山进行深部探矿和深井开采奠定了基础。

(4) 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多金属回收，低品位资源的整体回收

辰州矿业由于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突出贡献，于2006年12月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矿山”，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突出优势主要体现在对低品位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同时实现多金属回收。辰州矿业经过了多年的经验积累，大大降低了黄金和锑的入选品位，使得矿山的开发价值大幅度提高；公司一直专注于矿石中的多种有价值元素的同时回收，目前可同时回收金、银、铜、铅、锌、钨、锑、汞、砷、硫等多种元素，大大提升了单位矿石的经济价值，提高了矿山的整体开发价值。

(5) 严格规范管理及合法经营，注重社会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辰州矿业长期从事矿山开发中一直坚持严格的规范管理和合法经营，严格按照规定承担相关税费，强化矿山类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贡献。将安全生产

列为重中之重，严格规定了井下安全生产的管理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

（6）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注重构建“和谐矿区”

辰州矿业在开发矿山的过程中，坚持系统考虑矿山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便达到长期开发的效果。井下开采利用尾沙进行实时胶结充填，尾沙库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植被将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并在开发矿山过程中追求与当地居民的和谐发展，力求构建和谐矿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至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湘审字[2010]100号、天职湘审字[2011]222号和天职湘审字[2012]2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皆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数据披露的口径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度至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201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92.47	35,345.71	65,375.44	31,58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6	814.62	198.46	1,087.77
应收票据	30,663.51	31,298.38	14,771.35	6,095.53
应收账款	13,680.16	10,349.87	7,451.12	5,133.12
预付款项	20,109.38	15,187.65	6,643.23	5,190.66
应收利息				36.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3.91	9,433.85	7,311.34	10,348.73
存货	43,584.11	56,249.65	30,611.26	30,1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8.38	6,169.83	3,269.96	
流动资产合计	158,064.07	164,849.56	135,632.17	89,59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91	188.91	2,273.08	580.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54.31	117,449.52	107,574.77	106,155.82
在建工程	32,045.95	21,562.07	11,292.48	9,181.22
工程物资	273.99	67.36	35.61	24.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49.56	32,682.90	33,139.78	40,842.84
开发支出				
商誉	4,490.75	4,490.75	4,490.75	4,822.52
长期待摊费用	22,243.39	18,691.25	17,762.69	18,91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5.90	7,402.98	4,985.58	4,1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82.77	202,535.75	181,554.74	184,653.61
资产总计	377,046.84	367,385.31	317,186.90	274,24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69.80	48,361.89	6,000.00	59,54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11.25	8,227.37	5,561.08	8,618.00
预收款项	5,382.77	3,387.24	1,575.20	1,582.46
应付职工薪酬	13,108.34	13,630.55	10,138.48	5,885.50
应交税费	-5,897.36	-2,628.41	4,629.79	-4,343.16
应付利息	68.27	44.33	14.09	
应付股利	275.38	22.22	110.38	156.05
其他应付款	5,139.64	10,282.58	4,205.12	3,98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585.00	70,694.50	
流动负债合计	75,658.09	101,912.77	102,928.63	78,42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	8,8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712.67	3,712.67	3,712.67	3,712.6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1.66	2,713.98	987.00	1,0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4.33	15,226.65	9,699.66	4,731.01
负债总计	87,242.42	117,139.42	112,628.30	83,153.23
股东权益：				
股本	76,636.00	54,740.00	54,740.00	54,74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03.07	254.18	232.98	418.76
资本公积	81,856.05	103,752.05	103,752.05	104,135.62
盈余公积	10,400.22	10,400.22	6,492.66	5,160.02
未分配利润	115,830.02	76,652.63	34,718.75	19,727.64
一般风险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625.37	245,799.08	199,936.44	184,182.05
少数股东权益	4,179.05	4,446.81	4,622.17	6,91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04.42	250,245.89	204,558.60	191,09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46.84	367,385.31	317,186.90	274,247.7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6,044.38	408,142.19	287,949.98	169,241.50
减：营业成本	266,321.85	275,387.07	192,172.18	117,98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6.99	3,071.25	2,632.38	1,585.50
销售费用	2,081.68	2,683.22	2,225.56	1,924.58
管理费用	28,638.41	46,814.99	38,621.32	25,321.63
财务费用	3,120.18	4,387.46	3,052.56	2,560.51
资产减值损失	488.14	4,730.77	16,151.42	1,840.2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71	-165.00	-4.49	-456.30
投资收益	3,244.02	-416.89	-187.73	-2,241.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6,411.44	70,485.54	32,902.32	15,327.43
加：营业外收入	431.24	1,353.00	908.30	1,127.95
减：营业外支出	417.07	4,228.41	5,045.74	1,47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7.11	1,129.63	803.38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6,425.60	67,610.14	28,764.87	14,984.28
减：所得税费用	9,019.15	13,587.14	9,651.47	5,392.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7,406.45	54,023.00	19,113.40	9,59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88.39	54,052.45	21,797.74	10,330.22
少数股东损益	18.06	-29.44	-2,684.34	-738.0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三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863.99	454,374.41	301,190.21	171,60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48	5,092.31	3,574.87	2,8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04.47	459,466.73	304,765.08	174,53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47.85	320,166.26	177,358.55	98,60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6.95	32,135.21	27,254.47	23,9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6.48	49,759.30	24,410.89	20,00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0.16	29,560.87	21,042.29	18,0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21.43	431,621.63	250,066.20	160,58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03	27,845.10	54,698.88	13,9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2,000.00	601.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594.57	3.00	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	366.74	2.32	62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53.43	927.51	3,476.64	-5.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71	3,888.82	4,083.39	6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56.23	49,245.05	35,621.63	34,315.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1.16	280.00	3,78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26.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6.23	50,166.22	36,005.93	47,63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52	-46,277.39	-31,922.54	-47,0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9.4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395.05	88,577.13	10,000.00	97,639.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95.05	108,577.13	80,569.44	97,639.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502.22	112,415.23	61,540.05	82,599.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92.59	12,438.60	7,986.10	8,537.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94.81	124,853.83	69,526.15	91,13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76	-16,276.70	11,043.28	6,50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73	-24.80	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3.24	-34,729.73	33,794.83	-26,54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5.71	65,375.44	31,580.61	58,12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47	30,645.71	65,375.44	31,580.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第三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9.38	15,145.05	51,071.43	26,15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6	814.62	198.46	1,087.77
应收票据	22,029.78	25,883.76	11,114.91	3,536.38
应收账款	5,948.70	1,276.89	1,682.65	1,037.65
预付款项	21,134.32	8,763.63	6,625.91	2,748.27
应收利息				36.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088.05	56,322.91	56,312.79	65,336.79
存货	25,319.96	45,026.70	19,169.48	22,0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8.72	1,089.06		
流动资产合计	162,271.07	154,322.61	146,175.63	121,96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59.12	100,305.42	99,172.51	97,020.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18.44	44,666.17	42,956.65	39,274.31
在建工程	5,340.71	2,982.61	1,170.16	2,387.79
工程物资	153.09	2.66	16.21	2.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5.68	2,898.48	3,147.94	3,36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1.48	5,664.52	4,742.47	4,2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6	462.78	464.36	51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14.37	156,982.65	151,670.31	146,773.69
资产总计	332,985.44	311,305.26	297,845.93	268,73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69.80	35,779.83		54,54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67.00	9,802.87	13,222.50	9,727.38
预收款项	1,842.68	2,031.84	3,357.49	2,364.89
应付职工薪酬	4,937.94	6,052.44	4,470.14	2,136.26
应交税费	-5,511.11	-5,859.43	1,904.02	-2,992.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4.39	8,443.73	2,214.54	5,82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585.00	70,694.50	
流动负债合计	54,790.70	76,836.28	95,863.19	74,60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2.60	1,62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60	1,621.60		
负债总计	56,843.30	78,457.88	95,863.19	74,604.28
股东权益：				
股本	76,636.00	54,740.00	54,740.00	54,74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84,388.76	106,284.76	106,284.76	106,284.76
盈余公积	10,046.50	10,046.50	6,138.93	4,806.30
未分配利润	105,070.88	61,776.12	34,819.04	28,299.32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2.14	232,847.38	201,982.74	194,13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332,985.44	311,305.26	297,845.93	268,734.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78,329.92	309,982.39	223,133.66	138,404.08
减：营业成本	237,762.38	247,358.16	172,896.82	107,23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57	408.47	651.30	386.95
销售费用	572.72	797.93	599.61	597.82
管理费用	11,592.56	16,240.58	12,895.69	9,507.07
财务费用	357.33	947.50	941.04	1,394.68
资产减值损失	196.93	9,658.71	16,777.00	1,616.7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71	-165.00	-4.49	-456.30
投资收益	26,112.94	10,959.63	3,931.12	4,822.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427.68	45,365.67	22,298.84	22,036.33
加：营业外收入	53.32	650.37	379.5	484.62
减：营业外支出	114.00	1,109.06	5,325.99	70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3.71	520.98	471.43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3,367.00	44,906.97	17,352.35	21,811.05
减：所得税费用	1,861.24	5,831.33	4,025.98	1,943.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505.76	39,075.64	13,326.36	19,867.8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48.70	314,309.16	231,576.98	142,19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51	3,092.91	788.39	7,1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11.21	317,402.08	232,365.38	149,3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40.77	276,730.17	166,510.98	101,77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7.95	18,034.49	12,586.44	10,29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5.00	18,924.38	4,303.33	7,50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7.11	11,719.53	21,780.29	28,8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90.83	325,408.58	205,181.05	148,4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8	-8,006.50	27,184.33	9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3,000.00	4,158.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8,518.04	13,850.08	4,971.09	7,38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9	25.03	860.58	5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9.33	16,875.11	9,990.35	7,9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4.31	9,727.52	8,948.39	5,669.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33.70	14,553.64	5,926.81	6,78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38	8,3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01	24,281.17	17,455.58	36,9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32	-7,406.06	-7,465.23	-29,0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730.22	64,313.74		90,040.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0.22	84,313.74	70,000.00	90,040.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352.20	98,533.90	57,540.05	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35.38	10,993.66	7,261.38	8,19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7.58	109,527.56	64,801.43	83,19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36	-25,213.82	5,198.57	6,84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34	-40,626.38	24,917.66	-21,24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05	51,071.43	26,153.76	47,402.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9.38	10,445.05	51,071.43	26,153.7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2012 年三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100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0	100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3.50	100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1	100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24.40	100
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0
洪江市辰州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29.00	100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	100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96	100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
隆回县隆回金杏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沅陵县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
怀化辰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00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0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50.00	10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900.00	92.02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54.50	70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08.38	97.5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70.00	95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29.00	55
新邵四维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0.00	81.58
新疆辰州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80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0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09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1）以1.118亿元收购鸿运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加鑫矿产有限公司90%股权，持股比例90%；（2）以零价格整体承接原安化县渣滓溪锑矿所有人员及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并投资5,000万元组建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09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将持有的江西修水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占柳。

2、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0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1）投资成立沅陵县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投资成立新疆辰州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持股比例80%。

2010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1）将子公司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鑫黄金集团；（2）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咸溪铜矿30%的股权，并参与经营管理，重组后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1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是设立怀化辰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1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是发行人将拥有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包括发行人对陕西辰州全部债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惠天基。

4、2012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年三季度与2011年度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公司2012年4月分别以4,000万元和1,200万元向自然人刘洋转让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2.96	2.01	1.52	1.63
流动比率（合并）	2.09	1.62	1.32	1.14
速动比率（母公司）	2.50	1.42	1.32	1.34
速动比率（合并）	1.51	1.07	1.02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25.20%	32.19%	27.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4%	31.88%	35.51%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合并）	3.73	4.49	3.65	3.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三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	1.15（年化）	1.02	0.79	0.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1.28（年化）	1.19	0.97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司）	102.72（年化）	209.48	164.05	12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39.51（年化）	45.86	45.76	38.21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	9.01（年化）	7.71	8.39	4.63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7.11（年化）	6.34	6.33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母公司）	0.02	-0.15	0.50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合并）	0.43	0.51	1.00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母公司）	0.06	-0.74	0.4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合并）	-0.04	-0.63	0.62	-0.48

注：2012年三季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59	21.99	10.90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24.33	11.39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	15.91	23.03	12.82	6.9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25.48	13.39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4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4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4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47	0.23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6.05	-4,049.15	-1,340.12	-76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2	1,210.72	657.45	694.90
债务重组损益			-3,166.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53	426.57	-287.88	-2,700.30
根据税法、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0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182.70	-957.46	-498.42	-592.95

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82	-809.59	-796.02	-41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6	-9.70	-12.36	-57.34
合计	1,952.08	-2,550.03	-3,827.51	-2,487.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特点

总体而言，2009年至2012年三季度，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末至201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比期初增长15.66%、15.83%及。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74,247.73万元、317,186.90万元、367,385.31万元和377,046.84万元。

就发行人资产结构而言，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当。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资产规模分别为89,594.12万元、135,632.17万元、164,849.56万元和158,064.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67%、42.76%、44.87%和41.92%。2009至2011年度，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和存货的增加，而同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则无明显增长所致。2012年1-9月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同期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六项资产占总资产的76.78%。2009年末至2012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应收票据、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8,064.07	41.92%	164,849.56	44.87%	135,632.17	42.76%	89,594.12	32.67%
货币资金	28,092.47	7.45%	35,345.71	9.62%	65,375.44	20.61%	31,580.61	11.52%
应收票据	30,663.51	8.13%	31,298.38	8.52%	14,771.35	4.66%	6,095.53	2.22%
存货	43,584.11	11.56%	56,249.65	15.31%	30,611.26	9.65%	30,121.22	1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82.77	58.08%	202,535.75	55.13%	181,554.74	57.24%	184,653.61	67.33%
固定资产	117,054.31	31.05%	117,449.52	31.97%	107,574.77	33.92%	106,155.82	38.71%
在建工程	32,045.95	8.50%	21,562.07	5.87%	11,292.48	3.56%	9,181.22	3.35%
无形资产	38,049.56	10.09%	32,682.90	8.90%	33,139.78	10.45%	40,842.84	14.89%
资产总计	377,046.84	100.00%	367,385.31	100.00%	317,186.90	100.00%	274,247.72	100.00%

(3)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31,580.61万元、65,375.44万元、35,345.71万元和28,092.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2%、20.61%、9.62%和7.45%。

201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09年末增加33,794.83万元，增幅为107.01%，主要系日常经营现金净流入以及外部融资现金净流入所致；201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减少30,029.73万元，降幅为45.93%，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及偿还2010年发行的7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1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减少7,253.24万元，降幅为20.52%，主要系发行人使用部分货币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②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6,095.53万元、14,771.35万元、31,298.38万元和30,663.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4.66%、8.52%和8.13%。

由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产品销售中采取现款销售或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销售产品，且自2009年以来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逐年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在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中占比逐年上升。201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09年末增加8,675.82万元，增幅为142.33%；201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0年末增加16,527.03万元，增幅为111.89%；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1

年末减少634.87万元，降幅为2.03%。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按时兑付较有保障，应收票据可为发行人带来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的债务按时偿还提供了资金保障。

③ 应收账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33.12万元、7,451.12万元、10,349.87万元和13,680.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2.35%、2.82%和3.63%。

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09年末增加2,318.00万元，增幅为45.16%；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0年末增加2,898.75万元，增幅为38.90%；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1年末增加3,330.29万元，增幅为32.18%，主要是公司销售额上升，同时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④ 预付账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总额分别为5,190.66万元、6,643.23万元、15,187.65万元和20,109.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2.09%、4.13%和5.33%。公司绝大部分预付账款的比例都在一年以内。

201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09年末增加1,452.57万元，增幅为27.98%；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0年末增加8,544.42万元，增幅为128.62%，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网供电价上涨，公司期末预付原材料货款、预付购电款增加所致；2012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1年末增加4,921.73万元，增幅为32.41%，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⑤ 存货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30,121.22万元、30,611.26万元、56,249.65万元和43,584.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8%、9.65%、15.31%和11.56%。

2010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2009年末仅增加495.04万元，增幅为1.02%，主要是在产品的减少与库存商品的增加数量相当所致；2011年，公司存货规模较2010年末增加25,633.39万元，增幅为83.72%，主要系期末在产品增加所致；2012年9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12,665.54万元，降幅为22.52%，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力度加大，库存量减少所致。

⑥ 固定资产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6,155.82万元、107,574.77万元、117,449.52万元和117,054.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1%、33.92%、31.97%和31.05%。

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1,418.95万元,增幅为1.34%,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所致,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14,150.06万元,购置固定资产9,390.35万元。2010年由于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三润纳米及威溪铜矿未纳入2010年度合并范围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4,961.88万元,2010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035.4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鑫达矿业、宝贝八号、新邵辰鑫以及湘安钨业司徒矿区等矿区,经过3年的探矿尚未发现探明经济可开采储量。

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9,874.75万元,增幅为9.18%,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所致,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15,533.71万元,购置固定资产9,762.19万元。2011年由于辰州矿业本部及新龙矿业处置固定资产减少4,961.88万元,2011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94.11万元,主要系隆化鑫峰和溆浦辰州等矿区尚未探明足够经济可开采量所致。

2012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1年末减少395.21万元,降幅为0.34%。

⑦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矿区改造及配套工程,其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高。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9,181.22万元、11,292.48万元、21,562.07万元和32,045.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5%、3.56%、5.87%和8.50%。

201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09年末增加2,111.26万元,增幅为23.00%。主要系实施湘安钨业物流网络道路工程、东港锑品新鼓风炉工程等项目所致。

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0年末增加10,269.59万元,增幅为90.94%。主要系实施湘安钨业物流网络道路工程、甘肃加鑫选矿工程、湘安钨业大溶尾沙坝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所致。

201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1年末增加10,483.88万元,增幅为48.62%,主要系发行人原有在建工程继续推进所致。

⑧ 无形资产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40,842.84万元、33,139.78万元、32,682.90万元和38,049.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89%、10.45%、8.90%和10.09%。

201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09年末减少7,703.06万元,降幅为18.86%,主要系公司期末无形资产采矿权因经过3年探矿尚未达到经济可开采储量故计提减值准备6,077.02万元所致;201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0年末减少456.89万元,降幅为1.38%;2012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5,366.66万元,增幅为16.42%,主要系湘安钨业续办探矿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特点

2009年至2011年度,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扩大,公司的总负债规模也随着总资产规模共同增长。2012年1-9月,由于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券,负债规模出现下降。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分别为83,153.22万元、112,608.30万元、117,139.42万元和87,242.42万元。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达到81.03%。

就负债结构而言,发行人自身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主导,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31%、91.39%、87.00%和86.72%。

(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5,658.09	86.72%	101,912.77	87.00%	102,928.63	91.39%	78,422.21	94.31%
短期借款	47,669.80	54.64%	48,361.89	41.29%	6,000.00	5.33%	59,540.05	71.60%
应付账款	9,911.25	11.36%	8,227.37	7.02%	5,561.08	4.94%	8,618.00	1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108.34	15.03%	13,630.55	11.64%	10,138.48	9.00%	5,885.50	7.08%
预收款项	5,382.77	6.17%	3,387.24	2.89%	1,575.20	1.40%	1,582.46	1.9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0,585.00	17.57%	70,694.50	62.7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4.33	13.28%	15,226.65	13.00%	9,699.66	8.61%	4,731.01	5.69%
长期借款	4,900.00	5.62%	8,800.00	7.51%	5,000.00	4.4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712.67	4.26%	3,712.67	3.17%	3,712.67	3.30%	3,712.67	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1.66	3.41%	2,713.98	2.32%	987.00	0.88%	1,018.35	1.22%
负债总计	87,242.42	100.00%	117,139.42	100.00%	112,628.30	100.00%	83,153.23	100.00%

(3)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 短期借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9,540.05万元、6,000.00万元、48,361.89万元和47,669.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60%、5.33%、41.29%和54.43%。

2010年末短期借款较2009年末减少53,540.05万元，降幅89.92%，主要系发行人2010年发行7亿短期融资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1年末短期借款较2010年末增加42,361.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辰州本部增加短期借款35,779.77万元用于生产经营；2012年9月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较2011年末减少692.10万元，降幅为1.43%。

② 应付账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618.00万元、5,561.08万元、8,227.37万元和9,911.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6%、4.94%、7.02%和11.36%。

2010年末应付账款较2009年末减少3,056.92万元，降幅35.47%，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大部分以预付货款方式交易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11年末应付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2,666.29万元，增幅47.95%，主要系本年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12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1,683.88万元，增幅为20.47%，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③ 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885.50万元、10,138.48万元、13,630.55万元和13,108.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8%、9.00%、11.64%和15.03%。

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09年末增加4,252.98万元，增幅72.26%，主要系

本期应付结算工资增长所致；201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0年末增加3,492.07万元，增幅34.44%，主要系本期应付结算工资增长所致。201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1年末减少522.21万元，降幅为3.83%。

④ 预收账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582.46万元、1,575.20万元、3,387.24万元和5,382.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1.40%、2.89%和6.17%。

2010年末预收账款较2009年末减少7.26万元，降幅0.46%；2011年末预收账款较2010年增加1,812.04万元，增幅为115.04%，主要系2011年度金、锑、钨产品价格上涨，预收的款项相应增加所致；2012年9月末预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1,995.53万元，增幅为58.9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⑤ 其他流动负债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70,694.50万元、20,585.00万元和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62.77%、17.57%和0.00%。

201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09年末增加70,694.50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共70,000万元，利息694.50万元；201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0年末减少50,109.50万元，降幅70.88%，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2010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并于2011年7月发行2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利息585.00万元；2012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减少20,585.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⑥ 长期借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5,000.00万元、8,8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4.44%、7.51%和5.62%。

2010年末长期借款较2009年增加5,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龙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所致；2011年末长期借款较2010年增加3,8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龙矿业向中国银行新邵支行借款3,800.00万元所致；2012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11年末较少3,900万元，主要

系子公司新龙矿业偿还借款所致。

⑦ 长期应付款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一直为3,712.67万元，未发生变化。该款项是发行人根据湘政办发[2005]12号、湘劳社政字[2006]12号文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费用测算的政策依据，测算的渣矿预提留职工安置费3712.67万元。此数据经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查认可，县财政局以[2009]107号文件审批同意计提此笔职工费用。该项职工安置费用的提留是渣矿兼并重组后为保证职工利益所计提的资金准备。该款项单独反映在“长期应付款—职工安置费用”之中。改制后的新公司必须妥善保管好该项资金，严禁挪作他用。

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18.35万元、987.00万元、2,713.98万元和3,034.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2%、0.88%、2.32%和2.52%。

2010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09年末减少31.3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转出危机矿山专项拨款、收到尾矿库专项治理项目所致。

2011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0年增加1,726.9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辰州本部收到政府棚户区改造补助款所致。由于该笔款项专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且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发行人并未购建或以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发行人将该补助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将该笔补助款计入非流动负债科目。

2012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加257.68万元，增幅为9.49%。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03	27,845.10	54,698.88	13,9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52	-46,277.39	-31,922.54	-47,0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76	-16,276.70	11,043.28	6,50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3.24	-34,729.73	33,794.83	-26,542.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至201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态

势,净流入规模分别为 13,952.90 万元、54,698.88 万元、27,845.10 万元和 32,983.03 万元。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发行人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0 年度下降主要是发行人 2011 年在销售中收到的兑付期为 3-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和规模增长,由于兑付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母公司部分下半年销售的产品货款未能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得以体现。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 2010 年度出现较大规模的下降。201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11,550.88 万元,降幅为 25.94%,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购销商品净流入减少以及支付职工现金增加所致。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52.90 万元,净利润为 9,592.1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高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7,806.4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1.7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233.20 万元所致。

201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698.88 万元,净利润为 19,113.4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高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372.1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2.8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0.36 万元所致。

201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45.10 万元,净利润为 54,023.0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期末发行人购入大批存货,导致本期存货规模较上年增加 25,633.39 万元所致。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83.03 万元,净利润为 47,406.4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发行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入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高效有序,可为发行人提供可靠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通过正常的产品销售,可产生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至2012年1-9月，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

201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31,922.54万元，净流出规模较2009年度下降15,085.22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期没有通过兼并收购或股权投资进行扩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13,034.67万元。

201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46,277.39万元，净流出规模较2010年度增加14,354.85万元。这主要是由于为实现产能扩张和战略布局，发行人对部分矿井实行改扩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13,623.42万元所致。

201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18,196.52万元，净流出规模较2011年同期减少515.33万元，降幅为2.7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11,043.28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1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现金流入增加7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出61,540.05万元。

201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16,276.70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88,577.13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现金流入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导致现金流出112,415.23万元。

201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17,999.76万元，其中，借款现金流入99,395.05万元，偿还到期债务流出106,502.22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0,892.59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资产负债率	23.14%	51.82%	31.88%	55.42%	35.51%	54.79%	30.32%	53.71%
流动比率	2.09	1.32	1.62	1.15	1.32	1.15	1.14	0.97
速动比率	1.51	0.80	1.07	0.68	1.02	0.79	0.76	0.60
利息保障倍数	21.63	-	18.34	-	10.47	-	5.83	-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上表中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业数据系依据 WIND 资讯提供，下同。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自 2010 年以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显著改善态势。由于外部融资的变化，发行人利息费用逐年增加，但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改善。

（2）资产负债率

2009 年末至 2011 年 9 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定在 30% 左右，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 9 月末，由于发行人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财务杠杆仍有较大利用空间。

（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09 年末至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改善，且保持较高水平。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这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佳，负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很强。

（4）利息保障倍数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增长趋势，且保持高位，可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辰州矿业	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1 (年化)	24.45 (年化)	45.86	39.01	45.76	35.11	38.21	28.39
存货周转率	7.11 (年化)	4.61 (年化)	6.34	5.15	6.33	4.54	3.67	4.17

注：201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资产周转频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所处行业为金属开采及加工，为确保货款安全，发行人对于产品的销售采取现款销售及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因此，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09 年至 2012 年三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高于行业均值，显示了很好的经营效率。

(2) 存货周转率

2009年至2012年三季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显示了良好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行业龙头，与其他较小的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销售顺畅，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均值。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6,044.38	408,142.19	287,949.98	169,241.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3,879.62	286,190.83	168,121.44
其他业务收入		4,262.57	1,759.14	1,120.06
营业成本	266,321.85	275,387.07	192,172.18	117,984.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72,636.59	190,615.20	116,884.82
其他业务成本	-	2,750.48	1,556.98	1,09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6.99	3,071.25	2,632.38	1,585.50
销售费用	2,081.68	2,683.22	2,225.56	1,924.58
管理费用	28,638.41	46,814.99	38,621.32	25,321.63
财务费用	3,120.18	4,387.46	3,052.56	2,560.51
资产减值损失	488.14	4,730.77	16,151.42	1,84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71	-165.00	-4.49	-456.30
投资收益	3,244.02	-416.89	-187.73	-2,241.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6,411.44	70,485.54	32,902.32	15,327.43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6,425.60	67,610.14	28,764.87	14,984.2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7,406.45	54,023.00	19,113.40	9,59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88.39	54,052.45	21,797.74	10,330.22

总体而言，发行人受益于黄金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高速增长。201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70.14%、91.97%、99.26%，2011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41.74%、135.04%、182.64%。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205,460.59	58.02%	198,637.14	49.18%	134,602.95	47.03%	90,802.18	54.01%
精铋	50,683.45	14.31%	64,083.67	15.87%	43,478.86	15.19%	21,723.95	12.92%
三氧化二铋	69,377.97	19.59%	102,762.16	25.44%	81,477.55	28.47%	33,976.49	20.21%

钨产品	25,356.63	7.17%	32,480.41	8.04%	21,463.22	7.50%	13,072.52	7.78%
其他	3,249.02	0.91%	5,916.24	1.46%	5,168.25	1.81%	8,546.30	5.08%
合计	354,127.66	100.00%	403,879.62	100.00%	286,190.83	100.00%	168,121.4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铋产品的销售。2009年度至2012年1-9月，发行人黄金销售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1%、47.03%、49.18%和58.02%，铋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3%、43.66%、41.31%和33.90%。

自2009年以来，黄金、铋、钨的价格显著回升。201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加118,069.40万元，同比增长70.23%；201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加117,688.79万元，同比增长41.12%。

(2)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33,908.73	37.79%	47,583.92	36.26%	39,849.19	41.69%	30,092.20	58.73%
精铋	19,083.77	21.27%	27,839.53	21.21%	17,933.36	18.76%	6,452.59	12.59%
三氧化二铋	22,227.51	24.77%	37,867.10	28.85%	27,140.23	28.40%	9,699.86	18.93%
钨产品	12,511.07	13.95%	17,208.71	13.11%	10,324.01	10.80%	4,706.19	9.19%
其他	1,991.44	2.22%	743.77	0.57%	328.84	0.34%	285.78	0.56%
合计	89,722.52	100.00%	131,243.03	100.00%	95,575.63	100.00%	51,236.6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黄金	16.50%	23.96%	29.60%	33.14%
精铋	37.65%	43.44%	41.25%	29.70%
三氧化二铋	32.04%	36.85%	33.31%	28.55%
钨产品	49.34%	52.98%	48.10%	36.00%
其他	61.29%	12.57%	6.36%	3.34%
营业毛利率	25.34%	32.50%	33.40%	30.48%

注：营业毛利率=（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主营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铋产品销售。2010年度，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分别同比增长44,339.01万元和2.92个百分点；2011年度发行人毛利增长35,667.40万元，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黄金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外购金量上升导致自产金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下滑。2012

年1-9月发行人黄金毛利率较2011年度下降7.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9月份发行人外购金量增加导致自产金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下滑。

(3) 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56,044.38	100.00%	408,142.19	100.00%	287,949.98	100.00%	169,241.50	100.00%
销售费用	2,081.68	0.58%	2,683.22	0.66%	2,225.56	0.77%	1,924.58	1.14%
管理费用	28,638.41	8.04%	46,814.99	11.47%	38,621.32	13.41%	25,321.63	14.96%
财务费用	3,120.18	0.88%	4,387.46	1.07%	3,052.56	1.06%	2,560.51	1.51%

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度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较小的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表明发行人管理、财务运营均较为出色和高效。

2009年至2011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加快自身发展、完善战略扩张和布局，持续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上升。

2009年至2011年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中办公费用、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用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费用上升。

2012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在优化管理方面的成绩得到显著成果。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力度加大所致。

(二) 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2,271.07	48.73%	154,322.61	49.57%	146,175.63	49.08%	121,960.97	4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14.37	51.27%	156,982.65	50.43%	151,670.31	50.92%	146,773.69	54.62%
资产总计	332,985.44	100.00%	311,305.26	100.00%	297,845.94	100.00%	268,734.66	100.00%

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68,734.66万元、297,845.94万元和332,985.44万元，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与

非流动占比相当，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所组成。发行人 2009 年末至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49.38	9.71%	15,145.05	9.81%	51,071.43	34.94%	26,153.76	2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6	0.27%	814.62	0.53%	198.46	0.14%	1,087.77	0.89%
应收票据	22,029.78	13.58%	25,883.76	16.77%	11,114.91	7.60%	3,536.38	2.90%
应收账款	5,948.70	3.67%	1,276.89	0.83%	1,682.65	1.15%	1,037.65	0.85%
预付款项	21,134.32	13.02%	8,763.63	5.68%	6,625.91	4.53%	2,748.27	2.2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36.48	0.03%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7,088.05	41.34%	56,322.91	36.50%	56,312.79	38.52%	65,336.79	53.57%
存货	25,319.96	15.60%	45,026.70	29.18%	19,169.48	13.11%	22,023.86	18.06%
其他流动资产	4,558.72	2.81%	1,089.06	0.7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271.07	100.00%	154,322.61	100.00%	146,175.63	100.00%	121,960.97	100.00%

201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资产较2009年增加24,214.66万元。其中，日常经营现金净流入以及外部融资现金净流入，导致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4,917.67万元；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规模增加，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应收票据增加7,578.53万元；本期因转让子公司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9,024.00万元。

201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资产较2010年增加8,146.98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偿还上年短期融资的现金净流出导致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减少35,926.38万元；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应收票据增加14,768.85万元；利用产品需求旺盛、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发行人扩大生产，导致存货增长25,857.22万元；原材料采购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导致预付款项增加2,137.72万元。

201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7,948.46万元。其中，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604.34万元、应收账款增

加 4,671.81 万元；为了满足生产扩大的需求，发行人母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12,370.69 万元；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导致存货减少 19,706.7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所组成。发行人 2009 年末至 2012 年 9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1,659.12	65.41%	100,305.42	63.90%	99,172.51	65.39%	97,020.32	66.10%
固定资产	44,418.44	26.02%	44,666.17	28.45%	42,956.65	28.32%	39,274.31	26.76%
在建工程	5,340.71	3.13%	2,982.61	1.90%	1,170.16	0.77%	2,387.79	1.63%
工程物资	153.09	0.09%	2.66	0.00%	16.21	0.01%	2.65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605.68	1.53%	2,898.48	1.85%	3,147.94	2.08%	3,361.75	2.29%
长期待摊费用	6,061.48	3.55%	5,664.52	3.61%	4,742.47	3.13%	4,214.60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6	0.28%	462.78	0.29%	464.36	0.31%	512.27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14.37	100.00%	156,982.65	100.00%	151,670.31	100.00%	146,773.69	100.00%

2009 年末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步上升。其中，2010 年发行人对中南锑钨增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2,152.19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3,682.34 万元。

201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 5,312.3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新改建工程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 3,521.97 万元；权益法下核算对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132.91 万元。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 13,731.7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增加对子公司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1,353.70 万元。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4,790.70	96.39%	76,836.28	97.93%	95,863.19	100.00%	74,604.2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60	3.61%	1,621.60	2.07%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6,843.30	100.00%	78,457.88	100.00%	95,863.19	100.00%	74,604.28	100.00%

总体而言，虽然2009年至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规模随着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但负债结构始终以流动负债为主。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金融负债所组成。发行人2009年末至2012年9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669.80	74.23%	35,779.83	46.57%		0.00%	54,540.05	73.11%
应付账款	10,167.00	18.56%	9,802.87	12.76%	13,222.50	13.79%	9,727.38	13.04%
预收款项	1,842.68	3.36%	2,031.84	2.64%	3,357.49	3.50%	2,364.89	3.17%
应付职工薪酬	4,937.94	9.01%	6,052.44	7.88%	4,470.14	4.66%	2,136.26	2.86%
应付税费	-5,511.11	-10.06%	-5,859.43	-7.63%	1,904.02	1.99%	-2,992.97	-4.01%
其他应付款	2,684.39	4.90%	8,443.73	10.99%	2,214.54	2.31%	5,828.66	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4.02%
其他流动负债			20,585.00	26.79%	70,694.50	73.75%		
流动负债合计	54,790.70	100.00%	76,836.28	100.00%	95,863.19	100.00%	74,604.28	100.00%

201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负债较2009年末增加21,258.91万元。其中，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置换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其他金融负债增加70,994.50万元，短期借款减少54,540.05万元；增值税的增加导致应付税费增加4,896.99万元。

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负债较2010年末减少19,026.91万元。其中，辰州本部增加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导致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35,779.83万元；发行2亿元短期融资券偿还到期的7亿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金融负债减少50,109.5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转让旗下宝贝八号以及鑫达矿业股权收到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6,229.19万，增值税中进项余额增加导致应付税费减少7,763.45万元。

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性负债较2011年末减少22,045.58万元，其中，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0,585.00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母公司2011年末非流动负债全部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辰州本部收到政府棚户区改造补助款1,621.60万元用于辰州本部周边棚户区改造；发行人

母公司2012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加431.00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8	-8,006.50	27,184.33	9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32	-7,406.06	-7,465.23	-29,0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36	-25,213.82	5,198.57	6,84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34	10,445.05	51,071.43	26,153.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为27,184.33万元，较2009年度增加26,253.62万元，这得益于发行人2010年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发行人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将较2009年度有所上升。

2011年度，由于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市场资金面趋紧，发行人母公司在日常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到兑付期为3-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和规模逐年增长。银行承兑汇票虽不存在兑付风险，但由于兑付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母公司部分下半年销售的产品货款未能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得以体现。受此影响，发行人母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2010年度出现较大规模的下降，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

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1,720.38万元，主要是本期购销商品净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29,025.53万元，这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母公司以11,180万元收购甘肃加鑫矿产有限公司股权（2）发行人母公司兼并重组原安化县渣滓溪锑矿，并投资5,000万元组建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导致。

201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7,465.23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转让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收回3,557.26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8,948.39万元，新设沅陵县清洁环保有限公司、新疆辰州矿产有限公司支付2,600万元。

201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7,406.06万元，

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3,850.0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9,727.5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3.64 万元所致。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入金额为 11,781.32 万元，主要是本期资本性投资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6,846.5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银行贷款导致现金流入 90,040.05 万元，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 75,000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8,193.52 万元。

201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5,198.57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现金流入 70,000 万元，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 57,540.05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7,261.38 万元。

201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 25,213.82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银行贷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现金流入 84,313.74 万元，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 98,533.90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10,993.66 万元。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 8,857.36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63,730.22 万元，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 62,352.2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流出 10,235.38 万元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07%	25.20%	32.19%	27.76%
流动比率	2.96	2.01	1.52	1.63
速动比率	2.50	1.42	1.32	1.34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处于较低水平。这表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融资空间较大，财务杠杆尚未完全利用。

2012 年 1-9 月份，通过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融资空间进一步扩大。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9 月份，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且持续改善。这表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高。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72(年化)	209.48	164.05	127.68
存货周转率(次)	9.01(年化)	7.71	8.39	4.63

注：201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这表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高效有序。

自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效率。

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因日常经营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

2010年至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09年有较大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效率持续提高。

6、盈利能力

(1) 收入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78,329.92	309,982.39	223,133.66	138,404.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37,762.38	247,358.16	172,896.82	107,230.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57	408.47	651.30	386.95
销售费用	572.72	797.93	599.61	597.82
管理费用	11,592.56	16,240.58	12,895.69	9,507.07
财务费用	357.33	947.50	941.04	1,394.68
资产减值损失	196.93	9,658.71	16,777.00	1,61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71	-165.00	-4.49	-456.30
投资收益	26,112.94	10,959.63	3,931.12	4,822.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427.68	45,365.67	22,298.84	22,036.33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3,367.00	44,906.97	17,352.35	21,811.05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505.76	39,075.64	13,326.36	19,867.85

总体而言，2009年度至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由于2010年度子公司鑫达矿业及宝贝八号等所属矿区未探

明经济可开采储量，发行人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09年度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2009年度至2012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各类期间费用规模较小，显示了良好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黄金	200,717.97	191,391.03	129,389.65	90,802.18
精铋	51,285.51	84,756.45	66,959.60	31,136.44
钨产品	22,428.41	26,914.66	20,724.43	970.02
三氧化二铋	1,301.22	2,420.51	2,772.56	13,201.35
其他	2,596.81	3,222.38	2,326.17	1,568.83
合计	278,329.92	308,705.03	222,172.40	137,678.82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黄金	24,166.25	35,192.17	28,152.29	26,882.72
精铋	12,705.57	20,740.22	15,761.47	3,145.87
钨产品	2,656.27	4,470.95	4,174.50	153.32
三氧化二铋	-278.38	106.17	609.69	1,241.25
其他	1,317.84	2,078.16	1,455.03	-369.87
合计	40,567.55	62,587.67	50,152.99	31,053.28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黄金	12.04%	18.39%	21.76%	29.61%
精铋	24.77%	24.47%	23.54%	10.10%
钨产品	11.84%	16.61%	20.14%	15.81%
三氧化二铋	-21.39%	4.39%	21.99%	9.40%
其他	50.75%	64.49%	62.55%	-23.58%
营业毛利率	14.58%	20.27%	22.57%	22.55%

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铋产品的销售。由于外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销量增加带来营业成本的增加，发行人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份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三)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辰州矿业围绕着“金铋钨”三种金属主线，依托于自我开

发的核心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矿山开发经验，逐步由一家区域性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矿业企业，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拥有正在开采的矿山接近20座，并且已经在甘肃、新疆、江西、河北、湖北等省建立了省外的矿产资源基地，在省外的资源开发布局已经全面展开。同时公司利用在金锑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收购金锑伴生的精矿，通过贸易方式寻找和发现全球范围内的金锑伴生矿山资源，为下一步的资源占有和扩展提供基础。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锑、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发展思路，公司确立地质先行，积极实施资源占有；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

在资源控制方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地质工作的地位，以便加快控制矿产资源基地，具体的目标和措施如下：首先是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湖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对目前已经控制的矿产资源加大探矿和开采力度，提高开采能力，提升效率，并对一些有潜力的相关中小矿山进行积极整合；其次在全国范围内抢占优势的金锑钨资源基地。目前公司在甘肃、江西、新疆、内蒙、四川、河南、西藏等地已经开展大量工作，确定了一些潜在的金锑钨资源基地目标；另外，公司目前已经派人考察了澳大利亚、俄罗斯、玻利维亚等多处金锑矿山，计划适时在国外建立金锑钨矿的资源基地。

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在坚持金锑钨三种金属的发展主线的同时，对三种金属的发展思路将各有侧重，其中黄金产业将立足于快速做大做强，使得公司的黄金产量尤其是自产的矿产黄金产量快速增加并进入全国黄金产业的前5名；而锑和钨属于小品种的稀有金属，公司将重点突出自身在锑和钨行业的控制力，并择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未来投资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1、开拓探矿

公司上市后收购了多处矿山资源，成立了多家子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有很大一部分用于矿山的开拓、探矿，如新龙矿业开拓、探矿工程。

2、产能提升

公司将持续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提升生产能力，未来投资计划中有钨品厂产能扩大工程、选矿厂产能扩大工程等提高产能的项目。

3、资源扩张

公司目前的资源储量与国内主要上市黄金企业相比仍然较小，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矿山资源，提升资源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计入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8,064.07	184,064.07	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82.77	218,982.77	0.00
资产总计	377,046.84	403,046.84	2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658.09	51,658.09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4.33	61,584.33	50,000.00
负债总计	87,242.42	113,242.42	26,000.00
资产负债率	23.14%	28.10%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2,271.07	188,271.07	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14.37	170,714.37	0.00
资产总计	332,985.44	358,985.44	2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790.70	30,790.70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60	52,052.60	50,000.00
负债总计	56,843.30	82,843.30	26,000.00
资产负债率	17.07%	23.08%	增加 6.01 个百分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5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2.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2.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共计2.4亿元。拟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到期日期	备注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85%	2012-12-25	偿还银行贷款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60,000,000	6.89%	2012-12-16	偿还银行贷款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沅陵县支行	40,000,000	6.56%	2012-11-17	偿还银行贷款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沅陵县支行	40,000,000	6.69%	2012-12-19	偿还银行贷款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6.40%	2013-2-2	偿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092.47元，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于公司需要增加外购金的比例、扩建以及技术改进和大量原材料购买。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2.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

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第八节第六部分假设5的情况调整后的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部分偿还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23.14%增加至发行后的28.90%，增加4.96个百分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45.6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54.38%，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第八节第六部分假设5的情况调整后的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以2.4亿元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上升至3.56倍及2.72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共担保 11,800 万元，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获得担保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2-3	2013-2-2	信用担保	5,000	三年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29	2014-11-28	信用担保	3,800	三年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7	2013-6-27	信用担保	3,000	一年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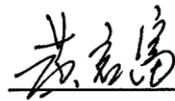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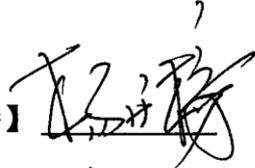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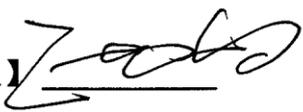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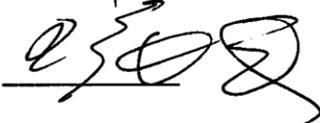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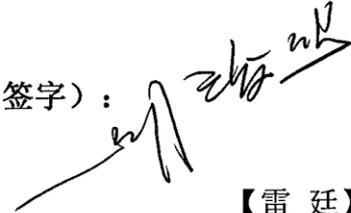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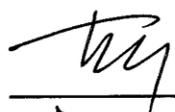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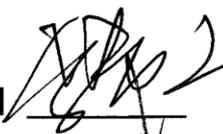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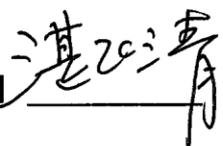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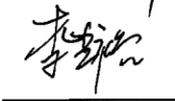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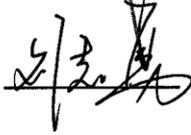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启富】		【杨开榜】		【陈建权】	
【李中平】		【成辅民】		【吴淦国】	
【王善平】					

全体监事（签字）：

【胡春鸣】		【雷廷】		【朱本元】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中平】		【李希山】		【湛飞清】	
【李光裕】		【刘志勇】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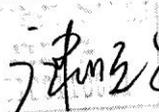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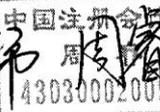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4303000200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剑军 4303000200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杰 43030002009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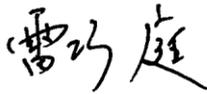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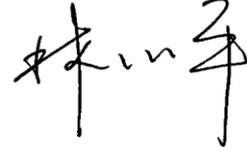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
 430100100091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http://www.hncmi.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